

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

「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正式揭牌

發布日期：107 年 7 月 4 日

聯絡人：林志憲、陳育靖

聯絡電話：23165929、23165969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美伶主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婷怡主委、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貞茂副主委共同為今日「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之成立舉行揭牌儀式，並期許該辦公室能整合各機關之力，推動向歐盟申請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適足性認定，並強化個資法執法的一致性。

陳主委於致詞時表示，在數位經濟時代下，大數據運用與資訊共享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而全球化的資料流通，勢必也讓個人資料保護面臨更嚴峻的考驗。歐盟於今（107）年 5 月全面施行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建立了一套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架構，亦促使許多國家重新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日韓等國並積極與歐盟洽商適足性認定。

國發會於 5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因應 GDPR 施行之相關作為後，賴院長即責成國發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以加強跨部會因應 GDPR 事宜之協調整合，並負責統籌各部會向歐盟申請適足性認定事宜。另一方面，行政院已指示

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主政機關與跨部會協調工作也將由「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承接。

「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由國發會下設專責任務編組，結合國發會內具法律、資訊專長與嫻熟歐盟體制運作之同仁。陳主委於今日揭牌儀式提出專案辦公室二大工作重點：

一、整合因應 GDPR 相關事宜，與向歐盟申請適足性認定工作為協助我國企業與歐盟間進行個資之跨境傳輸，政府已啟動與歐盟洽商適足性認定工作，陳主委於今年 5 月底率團拜訪歐盟，並正式表達我方申請適足性認定的意願。目前國發會也已邀集相關機關與學者專家討論適足性申請準備工作，專案辦公室成立後，將接續完成我國適足性評估報告，並與歐盟展開對話。

二、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協調整合並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

我國個資法未設單一主管機關而採分散管理，難免產生跨部會間協調整合問題，為因應大數據時代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衝擊，政府有必要強化我國現行個資法之管理。因此，將由專案辦公室負責個資法律之檢討，同時並協調各部會強化執法工作的落實與一致性。

陳主委於今日揭牌儀式表示，「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

將與各部會協力合作，以及早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同時也將在數位經濟發展潮流下致力提升我國整體個資保護水準，邁向新的里程碑。